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管〔2021〕59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机加工金属屑压块打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机加工金属屑压块打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60 万元，租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公司）现有厂房实施机加工金属屑压块打包项目（项目代码 2102-420113-04-05-20085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改造现有厂房新建 2 条机加工废金属屑压块打包生产线及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切屑液污染物存放区、金属包块存放区等公辅设施，同时停用现有切屑液沾染

物处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收集的切削液污染物均采用压块工艺处理，切削液污染物处理规模为 12000 吨/年，处理后的金属包块外运至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详见《报告书》，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最终核定为准）。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车间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金属屑压块工序应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并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运行效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限值要求。

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

求。

(四)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六)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按照环保、安全有关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项目收集的切屑液沾染物、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暂存,金属包块外运综合利用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强化危险废物管理,严禁各类危险废物超期暂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进库、出库等各个环节管理台帐,定期向市、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部门书面报送项目运行期间各类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和外运等情况。

四、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建设并完善围堰、事故废水收集池、消防等设施设备。规范厂区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管理,严防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完善你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及应急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五、项目投入使用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我局核定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负责。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市环境技术审查中心，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